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德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德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地点：定边县建成区及贺圈镇、盐场堡镇等指定区域。核心建成区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工业新区，南至贺圈镇转盘，北至北二环；贺圈镇、盐场堡镇参照建成区标准全覆盖。

项目内容：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的鼠、蟑、蚊、蝇进行防制，具体包括：

全年一轮全面消杀：对辖区内所有行业、所有单位、所有场所开展系统性全覆盖消杀处理；

公共区域每月消杀一次：主次街道、公园广场、公厕、垃圾站、排水沟等公共区域每月1次常态化消杀，全年12次；

孳生地调查一次、越冬蚊调查一次；

按季节精准防制：根据定边县春旱多风、夏热干旱、秋凉阴雨、冬寒少雪的气候特点，制定并执行季节性专项防制措施。具体区域和数量详见附件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乙方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询价采购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附件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8日止。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人民币￥846534.65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

4.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855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4.3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药剂、器械、交通、管理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4 本合同附件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清单》中所列场所类型及数量，作为乙方报价的基础。服务期内，若甲方因创建需要新增临时性、迎检性消杀任务（单次覆盖面积不超过合同总量的10%），乙方应予以配合，不额外增加费用；超出该比例的，双方另行协商。

五、付款方式

5.1 **第一期：** 第一轮消杀结束，经验收达标，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5.2 第二期： 服务期结束，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款项。

5.3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质量标准：** 防制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应符合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25《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的C级或以上要求。

6.2 **验收主体及方式：**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县疾控中心）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考核验收。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每月对任意点位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每期付款和最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6.3 **验收依据：** 验收除依据国家标准外，还应重点核查“每月1次公共区域常态化消杀”“全年四个阶段全面消杀”是否落实到位，以及“分区域、分场所详细防制措施”是否执行。

6.4 **考核不达标的处理：**

（1）若在**月抽查**中，发现某区域密度指标超过C级标准，或未按规定的频次（如公共区域未做到每月1次消杀）执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

（2）若在**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等专项考核**中，因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被扣分导致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 等）C 级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介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为乙方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必要工作便利条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防制工作。

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环境治理工作，清理孳生地，清除垃圾、杂物及积水容器等。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服务方案执行：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全年一轮全面消杀**”和“**公共区域每月消杀一次**”的义务。

（2）乙方须落实《实施方案》中按“春、夏、秋、冬”四季制定的季节性专项防制措施，不得以单一模式作业。

药品与器械管理：

（1）使用的消杀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标准），选用高效低毒、安全的药剂，规范用药。所用药品应留样备查。

（2）乙方使用的药剂必须与实施方案中的“药剂清单”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灭鼠类（溴敌隆、杀它仗）、灭蚊蝇类（15%氯氢·残杀威乳油、16.86%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灭蟑螂类（呋虫胺悬浮滞留喷洒剂、吡虫啉胶饵、氟虫腈胶饵）、蚊幼类（苏云金杆菌 BT、缓释灭蚊颗粒）。如需更换药剂，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须配置实施方案中承诺的专业器械：超低容量喷雾器、高压滞留喷雾器、热烟雾机、诱蚊灯、粘鼠板、毒饵站、防护服、防毒口罩、橡胶手套、警示标识、作业记录仪等。

安全与规范作业：

（1）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使用药物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人畜中毒、伤亡等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作业全程规范安全防护，设置警示区域。

记录与资料管理：

（1）每次作业后，必须填写《消杀服务记录表》（时间、地点、药剂、用量、人员、效果、现场照片及视频），并附现场**带水印的作业照片及定位信息**，按月装订成册提交甲方备案，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2）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防制报告》；年终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3）服务期满后，将所有工作资料移交甲方存档。

配合与技术指导：

（1）负责对服务区域内的机关单位、从业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和培训，并协助完善相关资料。

（2）配合县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或复审中涉及病媒生物防制的相关工作。

应急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蚊媒传染病、鼠患暴发等），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应急消杀。**

物资保障：在甲方所在地备有充足的药物、器械，以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①考核不达标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防制区域内虫害密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或未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专项考核验收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经乙方**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介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服务延迟的处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频次开展服务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应首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仍未纠正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扣减**1%**。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不配合、作业区域被占用、天气原因等）导致服务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弄虚作假的处理：乙方伪造《消杀服务记录表》、虚假照片或作业记录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该次服务费用的2倍扣减合同价款，并记入履约不良记录。

双方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补充条款

4.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清单》（见本协议后附）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陕西德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	法人：高卫梅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1342979448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0070
时间：2026年 8月28日	时间：2026年 8月28日

附件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序号	消杀区域	单位	数量
1	街道办事处	个	1
2	社区居委会	个	13
3	居民小区	个	20
4	汽修洗车门店	家	12
5	餐饮街道	条	4
6	废品回收站	个	21
7	排水沟、排污沟	条	4
8	农贸市场 （便民服务站）	个	5
9	公园广场	个	12
10	公共厕所	个	72
11	建筑工地	个	4
12	垃圾中转站	个	12
13	公立医院	所	3
14	主次街道	条	28
15	贺圈镇、盐场堡镇（乡镇全域）	个	2

成交通知书

陕西德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 交 价：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 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定边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